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5 年全年業績公布

業績摘要

逆市攻堅展韌性 業務保持穩健

- 2025 年，縱然面對國內外宏觀環境與行業政策調整的挑戰，集團不斷擴大市場覆蓋與業務規模，加上持續提質增效與輕資產轉型發展提升營運效益，業務保持穩健。集團年內營業額為港幣 209.12 億元，業務核心利潤港幣 15.73 億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5.85 億元。
-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積極推動工商市場天然氣應用及老舊社區改造使用管道天然氣，燃氣銷售量增長 1%至 173.71 億立方米。集團年內穩步落實順價，城市燃氣綜合價差提升 2 仙人民幣到 0.58 元人民幣/立方米。
- **可再生能源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 500 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 2.8 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 36%至 24.8 億度電，售電交易量達到 84 億度電。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 REITs 產品，資產管理規模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累計融資達 35 億人民幣，持續拓寬資本渠道、優化現金流結構，深化輕資產策略，為後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展開，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力爭建成 100 個國家級零碳園區，預期政策紅利持續釋放。集團將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致力參與制定園區標準，並持續把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技術深度融入業務，提升競爭力和企業價值。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 19 港仙。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0,912	21,314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1,573	1,601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12	5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585	1,6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計	44.5	47.1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7,371	17,201
於 12 月 31 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18.39	17.64
光伏發電量，億度電計	24.8	18.3
於 12 月 31 日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2.8	2.3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 2026 年 6 月 4 日（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5 港仙，全年共派發股息每股 19 港仙。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計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912,010	21,314,027
總營業支出	4	<u>(19,527,159)</u>	<u>(19,419,838)</u>
		1,384,851	1,894,189
其他收入		144,279	220,764
其他收益淨額	5	390,039	179,5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6,982	353,64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3,776	285,569
融資成本	6	<u>(648,436)</u>	<u>(728,603)</u>
除稅前溢利	7	2,171,491	2,205,148
稅項	8	<u>(419,112)</u>	<u>(408,654)</u>
年內溢利		<u>1,752,379</u>	<u>1,796,494</u>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585,355	1,606,116
非控股股東		<u>167,024</u>	<u>190,378</u>
		<u>1,752,379</u>	<u>1,796,494</u>
		港仙	港仙
每股普通股擬派	9		
末期股息		14	16
特別股息		-	3
每股普通股已派			
中期股息		<u>5</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44.5	47.1
— 攤薄		<u>42.2</u>	<u>42.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752,379</u>	<u>1,796,4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67,995	(833,3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612)	(35,79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7,153	8,9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26,566)	42,2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 至損益	<u>67,409</u>	<u>(42,306)</u>
	<u>887,379</u>	<u>(860,3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39,758</u>	<u>936,18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426,520	793,491
非控股股東	<u>213,238</u>	<u>142,6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39,758</u>	<u>936,18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77,576	28,435,338
使用權資產		897,748	868,439
無形資產		353,725	355,416
商譽		4,843,763	4,629,309
聯營公司權益		6,420,499	4,562,111
合資企業權益		4,213,638	3,866,5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03,970	1,274,026
其他財務資產		89,352	115,918
受限制存款		63,474	5,321
		<u>47,563,745</u>	<u>44,112,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616,246	576,155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28,988	37,654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4,294	24,59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4,343,522	4,410,06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41,575	135,3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639	2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896	2,699,885
		<u>7,643,160</u>	<u>7,908,972</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21,371
		<u>7,643,160</u>	<u>8,930,34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3,809,025	4,172,797
合約負債		3,631,305	3,473,768
租賃負債		24,986	29,68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4,470	39,983
應付稅項		1,218,811	1,225,582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382,717	3,695,54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7,528	15,113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	5,462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862	3,517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373	-
可換股債券		2,033,077	1,866,938
		<u>15,178,154</u>	<u>14,528,388</u>
流動負債淨值		<u>(7,534,994)</u>	<u>(5,598,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28,751</u>	<u>38,514,3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755	111,143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0,744,870	11,731,460
遞延稅項		1,015,240	899,044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14,692
		<u>11,868,865</u>	<u>12,756,339</u>
資產淨值		<u>28,159,886</u>	<u>25,758,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169	348,065
儲備		25,354,819	23,099,6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721,988	23,447,7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37,898	2,310,282
整體股東權益		<u>28,159,886</u>	<u>25,758,0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 75.35 億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 43.83 億元借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港幣 128.96 億元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港幣 118.91 億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 43.83 億元借款將繼續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將集團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 (a)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b) 燃氣接駁、(c) 可再生能源業務及 (d) 延伸業務。年內，集團重組延伸業務，並重組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業務分類及報告分類的組成產生變化。前期分類披露已依本期列報方式呈列。

集團將其延伸業務重新定義為於從事延伸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因此，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重組前，稱為延伸業務）的營業額及業務分類歸類於燃氣業務。同時，執行董事將某些收益或費用從「未分配」項目重新呈列至「燃氣業務」和「可再生能源業務」。

此外，本年間，執行董事開始按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和延伸業務審閱集團的分類資產。集團的分類負債未經執行董事審閱，亦未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執行董事。因此，未呈列分類負債。

目前，集團營運的報告及業務分類如下：

- | | |
|------------|---|
| 1. 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3. 延伸業務 | — 透過聯營公司從事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分佔業績 |

集團亦提供燃氣業務分類的附加資料，涵蓋「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分類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小計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延伸業務	綜合
	管道燃氣 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17,498,895	1,057,652	382,527	-	18,939,074	1,658,669	-	20,597,74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314,267	-	-	314,267	-	-	314,267
對外銷售	<u>17,498,895</u>	<u>1,371,919</u>	<u>382,527</u>	<u>-</u>	<u>19,253,341</u>	<u>1,658,669</u>	<u>-</u>	<u>20,912,010</u>
業績	<u>965,310</u>	<u>358,438</u>	<u>31,290</u>	<u>540,887</u>	<u>1,895,925</u>	<u>411,973</u>	<u>36,415</u>	<u>2,344,313</u>
其他收入								9,112
其他收益淨額								12,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4,654)
融資成本								<u>(517,115)</u>
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1,763,810
稅項 - 未分配								<u>(11,431)</u>
年內溢利								<u>1,752,3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綜合
	管道燃氣 銷售	燃氣接駁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其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17,056,130	1,378,505	529,459	-	18,964,094	1,863,466	20,827,5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86,467	-	-	486,467	-	486,467
對外銷售	<u>17,056,130</u>	<u>1,864,972</u>	<u>529,459</u>	<u>-</u>	<u>19,450,561</u>	<u>1,863,466</u>	<u>21,314,027</u>
業績	<u>1,067,027</u>	<u>522,618</u>	<u>50,764</u>	<u>317,858</u>	<u>1,958,267</u>	<u>439,347</u>	2,397,614
其他收入							11,973
其他收益淨額							109,1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0,299)
融資成本							<u>(576,531)</u>
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1,811,897
稅項 - 未分配							<u>(15,403)</u>
年內溢利							<u>1,796,494</u>

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預扣稅。該等費用及收益將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集團資產依報告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燃氣業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u>44,916,484</u>	<u>9,859,559</u>	<u>261,658</u>	55,037,701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89,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9,852</u>
總資產				<u>55,206,9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重列)				
分類資產	<u>42,822,905</u>	<u>9,741,961</u>	<u>201,213</u>	52,766,079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15,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750</u>
總資產				<u>53,042,747</u>

為了監察各分類的業績表現及於分類之間有效分配資源，除其他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外，其餘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總營業支出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91,638	15,846,732
員工成本	1,459,247	1,421,232
折舊及攤銷	1,322,155	1,238,310
其他費用	854,119	913,564
	<u>19,527,159</u>	<u>19,419,838</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3,205	195,627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	101,687	33,582
視作部份處置／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51,228	24,05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154	75,5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2)	5,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3)	(8,0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195)
商譽減值撥備	-	(3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116,075)
	<u>390,039</u>	<u>179,5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561,174	636,17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83,986	81,609
銀行費用	6,535	8,22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9,561	13,473
	<u>661,256</u>	<u>739,484</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12,820)</u>	<u>(10,881)</u>
	<u>648,436</u>	<u>728,603</u>

7.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註）	17,389,698	17,225,083
員工成本（註）	1,459,247	1,42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註）	1,246,469	1,165,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57,995	54,705
無形資產攤銷（註）	17,691	17,70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27	33,22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40,507	36,959
利息收入	<u>26,763</u>	<u>66,969</u>

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相應資本化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分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稅項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4,103	300,629
遞延稅項	<u>105,009</u>	<u>108,025</u>
	<u>419,112</u>	<u>408,654</u>

由於兩個年度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至 25%（2024 年：15%至 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21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 年本）》2021 年第 40 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 15%優惠稅率繳稅。

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集團估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 15%，考慮了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股息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之股息：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2024 年：無)	174,129	-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2024 年：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556,900	536,717
2024 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2024 年：無)	<u>104,419</u>	<u>-</u>
	<u>835,448</u>	<u>536,717</u>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 港仙（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合共每股普通股 19 港仙），即總額約為港幣 514,032,000 元（2024 年：港幣 661,319,000 元），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585,355	1,606,11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83,986	81,60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12,154)</u>	<u>(75,558)</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657,187</u>	<u>1,612,167</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份	2024年 千股份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9,610	3,413,76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9,686	362,193
購股權	<u>225</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9,521</u>	<u>3,775,954</u>

於兩個呈列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剩餘認購股份已獲發行，此乃由於 2024 年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184,228	2,005,594
預付款	596,429	646,077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71,378	704,65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386,416	616,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404,739	285,06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200,332	111,7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註）	-	40,214
	4,343,522	4,410,069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 至 90 日	1,601,299	1,486,875
91 至 180 日	221,286	290,626
180 日以上	361,643	228,093
	2,184,228	2,005,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1,995,804	2,372,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33,036	1,598,574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8,285	68,86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1,900	2,703
遞延代價	-	130,649
	<u>3,809,025</u>	<u>4,172,797</u>

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 0 至 60 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港幣千元	2024年 港幣千元
0 至 90 日	1,170,099	1,304,754
91 至 180 日	427,641	569,405
181 至 360 日	150,980	217,571
360 日以上	247,084	280,273
	<u>1,995,804</u>	<u>2,372,00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 年，面對外部多重挑戰，港華智慧能源（「集團」）實現了穩健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在深化「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模式中擴大了規模，增強了核心競爭力，成為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柱。同時，城市燃氣業務積極轉向「存量挖潛」，抓住天然氣替代與老舊社區改造的政策機遇，在成熟市場中開闢了新增長點。

可再生能源業務

2025 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迎來關鍵政策機遇。國家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推動新能源電價市場化改革，我們喜見市場發展更趨公平、高效、健康，利於我們充分釋放競爭力，同時「建設零碳園區、零碳工廠」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等國家導向，與集團布局高度契合。集團依托已有的 128 個零碳智慧園區，發揮規模與成本優勢，並結合燃氣板塊的協同效應，深化「氣電互補、場景共用、客戶聯動」策略，持續擴大市場增長空間。

截至 2025 年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已覆蓋 25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工業客戶超過 2,000 個，客戶基本盤穩固優質。分布式光伏年內新增併網 500 兆瓦，累計併網裝機容量達到 2.8 吉瓦，光伏發電量增長 36%至 24.8 億度電，工商業儲能簽約 1,041 兆瓦時，售電交易量達到 84 億度，碳資產管理和服務業務穩步擴容，「氣電碳」協同帶來的獨特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

為強化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集團推進深化「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並重點加碼數智化升級，聯合騰訊、清華大學開發的人工智能（「AI」）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實現零碳園區「控制、調度、交易」全流程智慧化，搭配無人機、機器人進行 AI 巡檢與清洗，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與安全風險，提升資產運營效率與質量，新質生產力持續增強。

同時，集團深化「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分散投資風險，深化生態合作，年內成功發行第二、三期類 REITs 產品，AuM 累計融資達 35 億人民幣，進一步充實現金流，加強持續投資高質量光伏和儲能資產的能力，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城市燃氣業務

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25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強調天然氣清潔開發和使用，提高調峰、儲備能力，同時推進價格形成機制及管網營運機制改革等，均與集團的發展方向相契合。

2025 年全年，集團總售氣量約為 173.7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1%。截至 2025 年底，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 197 個，分布於 19 個省級地區。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依然實現了客戶規模的逆勢增長，年內新增客戶 75 萬戶，總客戶數攀升至 1,839 萬戶。

2025 年，集團配合國家加快推動住宅用戶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90% 民用戶亦已完成順價或已確定順價方案，同時，工商業用戶亦已全部完成順價。因此，城市燃氣平均價差較去年增加 0.02 元人民幣至每立方米 0.58 元人民幣。

單一燃氣供應已不足以滿足現代工商客戶的需求，集團在過往幾年大力推進「燃氣+」業務。2025 年，該業務已實現能源銷量 16.3 億千瓦時（約折合 1.6 億立方米天然氣），帶動天然氣銷量 1.56 億立方米，顯示出通過「燃氣+」替代蒸汽、電力等能源，深耕存量市場及發展綜合能源服務的成效。

安全是燃氣業務的生命線，而科技是安全的守護者。集團正引入 AI 技術，重點在施工管控和營運維護領域強化 AI 應用，推動安全管理體系升級，提升資產完整性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始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融入全業務鏈條，積極回應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持份者的可持續發展期待，為構建綠色、安全、高效的能源生態體系與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力量。

集團通過多層次 ESG 管治架構與分層管理體系，確保各項策略有效執行。為強化 ESG 策略的落實，集團將高級管理人員的浮動薪酬與ESG目標的達成情況掛鉤。本年度，集團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ESG 評級獲提升至「AA+」級，標誌著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與貢獻獲高度認可。

展望2026

集團配合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的業務及架構重組和調整發展戰略，目前已取得關鍵進展和成果，集團從傳統的能源公司，升級為擁有綠色能源科技的企業，以科技智慧賦能綠色能源，引領集團持續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立足大中華市場，配合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展望 2026 年，預計外圍挑戰依然複雜多變，但亦處處蘊含發展機遇。

國家《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明確了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交易，標誌著新能源上網電價進入全面市場化時代，有助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納能力，正契合集團業務強項。集團將繼續做大做強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拓展融資渠道，持續投資高質量光伏和儲能資產。

城燃業務方面，隨著國家開展「十五五」規劃和有序推進城鎮化進程，預期內地房地產經歷新舊模式轉換期之後，將轉為更高質量發展，同時也會有利於集團積極開發工商業客戶。與此同時，城市更新、老舊社區改造以及「好房子」建設，涉及包括燃氣管道在內的基礎設施升級換代，為城市燃氣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集團將全力實施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確保內地燃氣業務保持穩健，同時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使之成為驅動增長的新動力。

集團廣泛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先進科技，以達至新質生產力，同時一如既往履行「人為本、仁為懷」的企業精神，關懷社群。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5年，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工商業用戶亦已全部完成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午間谷價」電價政策調整致可再生能源業務營業額下降。2025年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209.12億元，同比下降2%。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重列)
管道燃氣銷售	174.99	170.56
燃氣接駁	13.72	18.65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u>3.82</u>	<u>5.29</u>
燃氣業務	192.53	194.50
可再生能源業務	<u>16.59</u>	<u>18.64</u>
總計	<u><u>209.12</u></u>	<u><u>213.14</u></u>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5年集團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195.27億元，同比增加1%。

	2025年 港幣億元	2024年 港幣億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158.92	158.47
員工成本	14.59	14.21
折舊及攤銷	13.22	12.38
其他費用	<u>8.54</u>	<u>9.14</u>
總計	<u><u>195.27</u></u>	<u><u>194.20</u></u>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1.80 億元上升 117%至港幣 3.90 億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曾就固定資產及商譽作出港幣 1.47 億元的減值撥備，及年內重組延伸業務收益增加 0.68 億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港幣 3.54 億元上升 71%至港幣 6.07 億元，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以及持續提質增效。同時，集團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並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輕資產服務拓展。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由於集團仍持有部份權益，故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港幣 2.86 億元上升 3%至港幣 2.94 億元，主要得益於部份合資企業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港幣 7.29 億元下降 11%至港幣 6.48 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較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年內溢利

2025 年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5.85 億元，同比下降 1%。每股基本盈利為 44.5 港仙，同比下降 6%。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維持在健康水平。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借貸為港幣 151.28 億元（2024 年：港幣 154.27 億元），其中港幣 43.83 億元（2024 年：港幣 36.96 億元）為在 1 年內到期之借貸；港幣 105.34 億元（2024 年：港幣 106.40 億元）為期限介乎 1 年至 5 年之借貸；港幣 2.11 億元（2024 年：港幣 10.91 億元）為期限超過 5 年之借貸。集團之借貸中港幣 111.40 億元（2024 年：港幣 120.44 億元）以定息計息，集團其他借貸均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之借貸中港幣 135.59 億元（2024 年：港幣 138.59 億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港幣 15.69 億元以美元為主（2024 年：港幣 15.68 億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港幣 1,753 萬元（2024 年：港幣 1,511 萬元）、約港幣 86 萬元（2024 年：港幣 352 萬元）及約港幣 1,537 萬元（2024 年：港幣 1,469 萬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 2025 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二及第三期類 REITs 產品，發行規模分別約為 4.70 億人民幣及 8.12 億人民幣，優先級證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2.2% 及 2.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港幣 25.62 億元（2024 年：港幣 27.30 億元），當中 99%（2024 年：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 34%（2024 年：3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為港幣 128.96 億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港幣 118.91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良好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1,677 名僱員。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末期股息每股 14 港仙予於 2026 年 6 月 4 日（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及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6 年 4 月下旬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 40,206,000 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1,607,000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6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